

关于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预付款放弃函

我单位江苏英加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的二维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中标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招标内容指出的：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到我方。经与甲方协商：我方自愿放弃甲方原本应支付的 30% 的合同金额预付款环节；改为：我方先提供货物，等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结束后，再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好的支付时间范围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的 100% 的货款，为人民币 998500 元。

江苏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